

**第 3264 號公告**

**立法會條例 ( 第 542 章 )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7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  
香淑嫻女士  
莫子聰先生  
林希維先生  
屈麗雯女士  
施祖堯先生